



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内科大党发（2018）140号

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全国、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改革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会各项工作改革创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

校团委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弘扬校园精神，突出问题向导，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我校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奉献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深入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六个坚持”和“三统一”的基本要求，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校团委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规章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各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学生需求，针对学生会组织脱离学生等突出现象，着力解决目前

存在的工作机制规范性不够、服务同学成长需求不够、结合同学特点不够、部分学生干部产生机制不规范和作风建设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大胆探索，勇于革新，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一）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使各级学生会组织地位得到加强，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二）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三）队伍作风更加扎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学生会干部选拔标准、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密切联系广大同学，想广大同学之所想，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四）工作效能更加彰显。通过改革，进一步明确学校团学工作的组织格局，理顺学校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社交媒体作用，推动各级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加强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

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四、改革举措

（一）明晰学生会组织基本定位和职能。一是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团指导下的广大同学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主要学生组织，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学校社团联合会主席兼任学生会副主席，学院学生会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二是以《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为指引，建立健全学生会组织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学院将学生会组织的定位职能和学生代表大会的功能作用写入学院学生会章程。三是强化学生会组织职责，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二）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深入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切实建立“校、院、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级组织、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建立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学习借鉴和考核评价。

(三)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依据《内蒙古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精神召开。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院系、年级，其中非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大会代表经班级、校（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二是完善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三是学生委员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学生会主席由校团委在当选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中聘任。四是校社团联合会主席须由学校社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校社团联合会主席由校团委在当选的主席团成员中聘任，并兼任校学生会副主席。五是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的选拔应在学生会秘书长的指导下开展。

到2020年，院级层面，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学生会干部的选拔产生也须面向广大同学，保

证广大同学的参与机会。学生人数低于 300 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并选举学生干部。

（四）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根据学校团委统一要求，各级学生会组织严格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杜绝“行政化”倾向。校级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由主席 1 名、副主席 4 至 6 名组成；聘任秘书长 1 名，由团委专职干部兼任；院级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由主席 1 名，副主席 2-4 名组成。各级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 2 名。各级学生会组织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如需增设组织机构必须经同级团组织批准。

（五）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各级学生会组织成立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负责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建立不同层级的学生会、班委会中权益部部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三级联动的机制，及时形成调研报告，定期集中反馈给相关部门，并及时跟进，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在校团委指导下，与公益律师（或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经常性联系，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同学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建立日常调研机制，搭建网络新媒体维权平台，及时收集学生利益诉求，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予以解决答复。通过举办“双恰会”等活动，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加强学代会代表培训，提高学生代表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的能力，建立校领导领先督办学生代表建议和意见制度，提高学生代表建议的办结率。发

挥好学代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作用，完善维护学生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

（六）创新工作机制。注重“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同时防止网上负面影响。校级学生会组织要建立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每年应至少1次通过学代会或书面形式，向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设机构报告工作。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借助校学生会官方微博、QQ群的影响力，弘扬社会正能量，传播青年好声音，做好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七）规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和退出机制。推动建立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和退出四位一体的培养模式。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建立学生干部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优化校、院两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体系，依托“校社联动”工程，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政治素养、履职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三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应予以公布；针对学生会组织干部特别是主要干部，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维度，

设置评价考核指标,创新评价考核方式,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四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章立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考核不合格、违法违纪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八)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一是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二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实行学生干部挂牌上岗制度,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三是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四是积极响应《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恪守学生本分,牢记学生会宗旨,永葆理想主义情怀,扎扎实实做事,营造平等氛围,摒弃庸俗习气。

(九)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学校各级党组织、共青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学生会组织的工作,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的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意见。学校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同级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

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在团组织的指导下，协助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学校团组织要指导学生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费执行的公开和监督机制，增强财务工作的透明度。

五、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校党委下发实施。校院两级党组织要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校院两级团组织和学生会要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并指导本级学生会组织制定具体措施，协调政策资源，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要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细化改革举措，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中共内蒙古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